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或异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17,146.29万元。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3,448.85万元。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4,470.69万元。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零。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零。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为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零。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融资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6,500万元。

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保类业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报告期末，其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10,5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未出现逾期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为人民币4,497.7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7.1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为人民币36,063.53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57.52%。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权限做出了规定，并严

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国尧

陈和平

赵林度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